

# 國立東華大學

## 復電標準作業程序

總務處營繕組

105年3月

# 國立東華大學復電處理作業程序

一、依據：經濟部頒布「電業法」第 42 條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高低壓定檢維護及施工停電作業規範辦理。

二、目的：

停電事故及復電的規劃，在於事前管理與事故控制，為迅速及有效控制停電所衍生之災害與復電，特定本作業程序。

三、停電緊急應變措施：

1. 校內各用電單位全面啟動自備發電機供應緊急電源，暫時維持校務運作。
2. 聯絡協調並追蹤台電公司及電氣設施委任保檢單位，儘速修復以恢復供電。

四、復電處理作業程序：

- (一) 本校各單位於上班時間發覺校區各大樓內有重大停電事件無法立即復電時，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靠、快捷方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維修通報規則，高壓或一般水電事故，通報連絡人作緊急處置。
- (二) 發生狀況情節輕微者，由連絡人作緊急處置連絡人作緊急處置倘情節重大時，由營繕組組長視停電情形於辦公室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由營繕組人員及當年度電氣設施委任保檢單位擔任。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各成員應就所管轄業務職掌與停電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指導停電單位應變處理作業及有關善後事宜。
- (四) 停電事件解除後，復電程序如下：
  1. 各變電及配電站復電優先順序，①69KV 變電站②11.4KV 總配電站③工學大樓區配電站④東華園配電站⑤各大樓變電站。
  2. 上班時段復電優先順序，①教學/實驗大樓②一般教學大樓③其

他大樓④宿舍區⑤附屬場所。

3. 非上班時段復電優先順序，①教學/實驗大樓②一般教學大樓  
③宿舍區④其他大樓 ⑤附屬場所。

4. 夜間復電優先順序，①宿舍區②教學/實驗大樓③一般教學大樓  
④其他大樓 ⑤附屬場所。

#### 五、復電小組之編組及任務成員

復電小組成員由本校人員及當年度電氣設施委任保檢承商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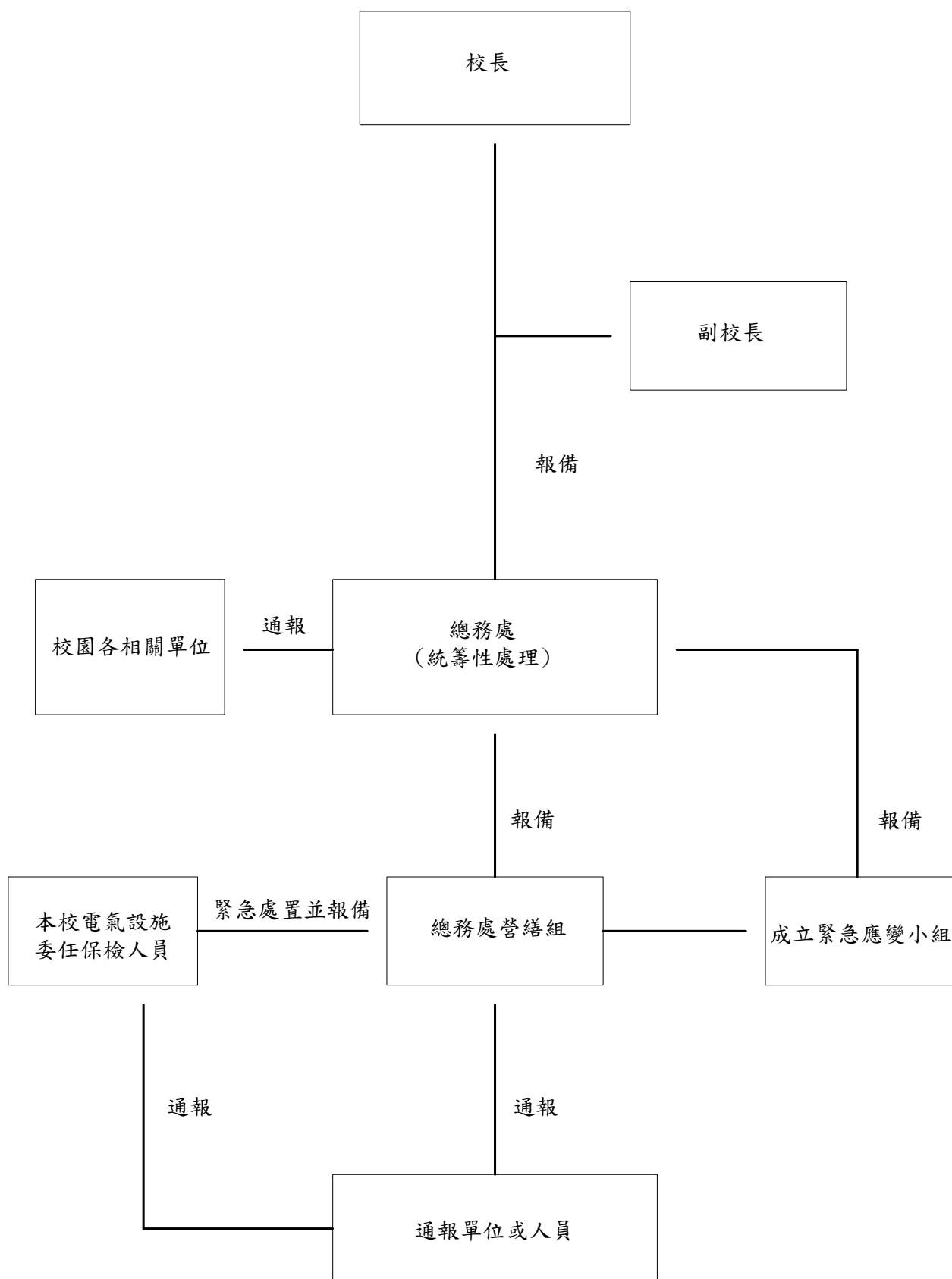
1. 復電小組負責人：由營繕組組長擔任召集人，掌理指揮、督導停電後之復電及緊急應變事宜。
2. 承辦人員：掌理停電災害救援機具、人力之調度及災區人員、設備之疏散維護、正常運作之恢復及災後之重建事宜。
3. 協辦人員：協助災情調查、損害救援及善後處理事宜。
4. 電氣負責人：停電災害救援，執行復電及緊急應變事宜。
5. 電氣設施委任保檢承商：停電災害救援，執行復電及緊急應變事宜。

#### 六、附件：

1.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停電及復電通報程序表
2. (附件二) 高壓停電、復電安全作業流程

#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停電及復電通報程序表



## 附件二

# 高壓停電、復電安全作業流程

高壓停電、復電安全作業流程：區分為台電或系統本身停電

### A、台電停電：

- 1、由盤面得知停電原因。
- 2、連絡台電可送電時間。
- 3、確認各大樓緊急發電機正常運轉供電。
- 4、連絡相關單位，停電復電時間。
- 5、維修人員至各站，準備復電工作。

### B、系統本身停電：

- 1、確認故障盤面，隔離並掛牌標示。
- 2、電力暫時由發電機起動供電。
- 3、連絡 69KV 變電站/11.4KV 總配電站值班室復電。
- 4、確認電源供電至各大樓。
- 5、再逐盤投入送電至該大樓各區域供電。
- 6、送電操作需注意設備人員安全。
- 7、復電完成後再以電話連絡電梯維修廠商巡視電梯復電情形。